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工 作 細 則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章 節	標 題	頁 碼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人 員 組 成	3
第 三 章	職 責 權 限	4
第 四 章	決 策 程 序	7
第 五 章	議 事 規 則	8
第 六 章	附 則	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證券在其上市的各家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管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對審計部門的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要內控文件擁有否決權；

(九)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討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制度；

(十二) 監督及審查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反舞弊流程及風險管理的實施；

(十三)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審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六)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發出的查帳情況說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八)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十九)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二十一)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和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包括臨時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或以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清楚聽見其他委員講話，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此外，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及做出決議。
- 第十五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通過批准本工作細則的決議之日（「細則生效日」）起實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